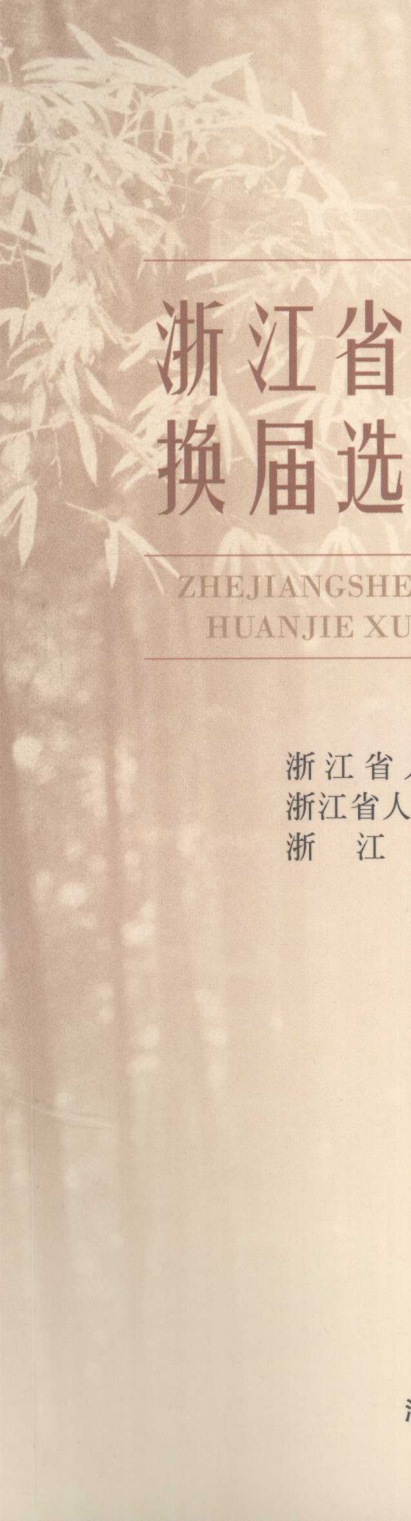




2008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手册

ZHEJIANGSHENG CUNMIN WEIYUANHUI
HUANJIE XUANJU GONGZUO SHOUC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手册

ZHEJIANGSHENG CUNMIN WEIYUANHUI
HUANJIIE XUANJU GONGZUO SHOUC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 /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213-03713-9

I. 浙… II. ①浙…②浙…③浙… III. 村民委员会-选举-浙江省-手册 IV. D6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534 号

书 名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
作 者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江省民政厅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王利波
责任校对	戴文英
封面设计	罗信文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5.2万
插 页	1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713-9
定 价	1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编委会

顾问：沈 雷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桂英 浙江省民政厅厅长
任亦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主 编：万亚伟

副主编：郑 军 方腾高 陈建义

撰稿人：徐爱莲 蓝建昌 王应有 鲍锦卫

王春杰 刘春萍 吴 镇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分别简称《村委会组织法》、《省实施办法》、《省选举办法》,下同)实施五年多来,我省各地普遍进行了第五、六、七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建立健全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不断强化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创造了许多深入、有效推进村民自治的新机制和新办法。当前,在我省广大农村,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工作渐成制度和规范,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有力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党的十七大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升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制度和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方面。基层群众自治肩负新的历史使命,面临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把十七大的这一战略安排具体化,真正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08年上半年,全省将有3.2万多个村民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这是党的十七大以后我省广大农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村级组织换届





选举,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农村基层领导班子整体素质的重要工作,是保证农村党员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对于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核心环节,如何规范操作选举程序,如何依法合理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影响着选举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因此,面向基层加强选举实务操作的教育和培训尤为重要,村民自治的其他方面也是如此。

基于上述考虑,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浙江省民政厅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出版了《浙江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手册》由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选举规程、工作问答和附录四个部分组成,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与权威性。《手册》的出版,将为顺利实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和更有效地促进村民自治打下良好的基础。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一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	(7)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3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 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村 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0)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村级 组织换届选举纪律的通知	(70)





二、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

第一章 选举准备	(73)
第一节 调查研究	(73)
第二节 村财审计	(74)
第三节 成立机构	(75)
第四节 选举部署	(77)
第五节 推选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	(78)
第六节 制定村选举办法	(82)
第二章 选民登记	(82)
第一节 选民资格	(83)
第二节 登记程序	(83)
第三章 候选人的产生	(86)
第一节 候选人的条件	(86)
第二节 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	(87)
第四章 投票选举	(90)
第一节 投票准备	(90)
第二节 选举大会	(96)
第三节 投票站投票	(99)
第四节 无候选人选举	(100)
第五节 另行选举	(101)
第六节 村民委员会工作交接	(102)
第五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103)
第一节 罢免	(103)
第二节 辞职	(105)
第三节 补选	(105)
第六章 无效选举和违法行为的处理	(106)

第一节 无效选举的认定	(106)
第二节 无效选举的处理	(107)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界定	(108)
第四节 违法行为的查处	(109)
第七章 总结和建档、培训	(110)
第一节 总结	(110)
第二节 建档	(111)
第三节 培训	(113)

三、换届选举和村民自治工作问答

1. 什么是村民自治?	(114)
2. 什么是村民自治三原则?	(114)
3.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117)
4. 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哪些?	(118)
5.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18)
6. 村民委员会的义务有哪些?	(119)
7. 村民自治为什么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120)
8. 乡、镇、村基层党组织在村民自治中应怎样体现 领导核心作用?	(121)
9. 农村党支部主要履行哪些职责?	(122)
10. 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是什么关系?	(123)
11. 村民委员会与乡、镇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124)
12.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的范围和内容有哪些?	(125)
13.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如何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 行使指导职责?	(126)
14. 村民委员会应怎样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126)
- 15. 村民委员会设立的原则和根据是什么? (128)
- 16.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程序是什么?
..... (129)
- 1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有什么要求? (129)
- 18. 村民委员会的具体职数由谁来确定? (130)
- 19. 什么是村民小组? (130)
- 20. 村民小组长怎样产生? (131)
- 21. 村民委员会成员为什么必须由村民直接选举
产生? (131)
- 22. 村民委员会成员为什么不能指派、委派和随意
撤换? (132)
- 23. 什么是民主选举? (133)
- 24. 什么是“海选”? (133)
- 25. 什么是“自荐海选”? (134)
- 26. 什么是候选人的差额选举和无候选人选举?
..... (134)
- 27.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为几年? (135)
- 28. 为什么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应由省人民政府
统一部署? (135)
- 29.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
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136)
- 30. 民政部门在换届选举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136)
- 31. 什么是村民选举委员会? (138)
- 32. 由谁主持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 (138)
- 33. 村民选举委员会怎样组成? (139)
- 34. 村民选举委员会有哪些职责? (139)
- 35. 村民选举委员会与县、乡两级的村民委员会选举

工作指导机构之间是什么关系？	(140)
36.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如何 处理？	(140)
37.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要发布哪几个公告？	(141)
38. 什么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1)
39. 选民要具备哪三个条件？	(141)
40. 选民的年龄如何计算？	(142)
41. 选民登记有哪些程序？	(142)
42.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怎样处理？	(143)
43. 户籍不在本村人员登记与否？	(143)
44. 空挂户是否予以选民登记？	(143)
45. 候选人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条件？	(144)
46. 候选人为什么要由选民直接提名？	(145)
47. 提名候选人时能否委托？	(145)
48. 确定候选人有哪两种方式？	(146)
49. 正式候选人确定后，本人要求退出行不行？	(146)
50. 怎样向选民介绍候选人？	(146)
51. 什么是竞职演说？	(147)
52. 代写选票和委托投票有什么规定？	(147)
53. 正式投票有哪三种形式？	(148)
54. 对流动票箱的使用有何规定？	(148)
55. 为什么要设立秘密写票处？	(149)
56. 监票人、计票人的职责是什么？	(149)
57. 为什么过半数选民参加投票的选举有效，获得 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或其他 选民始得当选？	(150)
58. 如何理解“参加投票的选民”、怎样确定“是否 过半数”？	(150)





59. 同一选民在同一次投票中不同职位的得票,应当如何计算? (150)
60. 如何确定选票是否有效? (151)
61. 什么是另行选举? (152)
62. 另行选举时当选不足三人是否包括一个都未选出? (152)
63. 怎样公开计票和公布选举结果? (152)
64. 目前对新老村民委员会交接村务有什么规定? (153)
65. 什么是罢免? (153)
66. 罢免程序中有哪几个具体问题? (154)
67. 罢免投票是否可以委托? (156)
68. 罢免程序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 (156)
69. 辞职应当经过什么程序? (157)
70. 服刑期间能当村民委员会主任吗? (158)
71.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停止履行职务问题如何操作? (158)
72. 什么是补选? (158)
73. 如何认定选举中的不正当手段和违法行为? (159)
74. 如何处理选举中的不正当手段和违法行为? (159)
75. 有关部门受理、查处选举违法行为的职责是如何划分的? (160)
76. 因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由谁来宣布当选无效? (160)
77. 村民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有哪些? (161)
78. 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有什么规定? (161)
79. 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程序有哪些? (161)
80. 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有什么规定? (162)



81. 如何加强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管理? (163)
82. 什么是村民会议? (163)
83. 如何组成村民会议? (163)
84. 村民会议有哪几种形式? (164)
85. 村民会议与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164)
86. 村民会议的主要职权有哪些? (165)
87. 如何召集村民会议? (165)
88. 村民委员会必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有哪些? (166)
89. 村民会议是否有权否决村民代表会议所作的
适当的决议? (166)
90. 什么是村民代表会议? (167)
91. 怎样产生村民代表? (167)
92. 村民代表的条件有哪些? (168)
93. 村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68)
94. 村民代表会议怎样召集? (168)
95. 村民代表会议由哪些人组成? (168)
96. 村民代表会议的召开程序有哪些? (169)
97. 村民委员会应采取什么样的工作方法? (169)
98. 村民会议如何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 (170)
99. 村民会议不宜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有
哪些? (170)
100. 什么是村规民约? (171)
101. 什么是村民自治章程? (172)
102. 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如何制定和修改? (173)
103.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由哪些人组成? (173)
104.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职责是什么? (174)
105.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有哪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



- (174)
106. 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哪些人组成? (174)
107. 民主理财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75)
108. 什么是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制度? (175)
109. 什么是村民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 (176)
110. 妇女主任等必须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担任吗? (176)

四、附录

- (一)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级主要工作流程图(供参考)
..... (177)
- (二)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参考文本) (178)
- (三) 村民自治章程(参考文本) (183)
- (四) 村规民约(参考文本) (193)
- (五) 村务公开制度(参考文本) (196)
- (六)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宣传标语口号(参考文本)
..... (199)
- (七) 浙江省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统计月报表
..... (200)



一、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



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